

## 申命記(十三)：總結與應用

申命記記載以色列人進到應許地前，神藉摩西再次重申律法誡命，當作與新一代以色列人立的約。摩西苦口婆心地一再勸勉、警告、鼓勵他們，甚至於呼天喚地對他們作見證，無非是要以色列人謹守遵行神的誡命。神已經應許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，但以色列人能不能得地為業，取決於自己肯不肯遵行神的誡命了。耶穌基督把天國的教訓講得明白，告訴我們天國的門是敞開的，我們也要自己決定，若尊神為王，行祂的旨意，就能進天國；若是背逆主，就被關在外面哀哭切齒了。

### 一. 與神立約的記號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要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並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。四百三十年後，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把律法賜給他們，這律法就是立約的記號。

1. **必要的條件**：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以起誓為證(來 6:13-19)，祂的旨意決不改變。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他們就得著充足的信心與盼望，無論在哪裡，神都要與他們同在。神必要實現祂的應許，使他們進到應許之地，得地為業。
2. **直接的關係**：舊一代的以色列人死在曠野後，神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立約，每一個人都要與神立約，建立直接的關係。過去他們只知道神是父親的神，是列祖的神(出 3:6)，以後都要成為自己的神，神親自與他們說話(來 1:1)。
3. **一代傳一代**：神應許要與亞伯拉罕並他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祂的約(創 17:7)，神也要以色列民把律法殷勤教訓他們的兒女(申 6:6)，使他們在得為業的地上可以存活得福，日子得以長久(申 5:33)，神要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萬代。
4. **新人承新約**：新約的聖徒因著信，與神立了新約，便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。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著應許的福和產業(加 3:14; 26-29)。

### 二. 以愛當作出發點

律法是以愛為出發點，有了愛，律法就不難守，並且顯明神良善的屬性。若沒有神的愛，就不能守律法(約 5:42; 7:19)，律法成了儀文，顯出殘酷，毫無憐恤。

1. **耶和華愛你**：神啟示祂是慈愛的神，要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神揀選以色列人不是因為他們比別人好，是因為神愛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列祖(申 4:37; 7:7-8)。
2. **愛主你的神**：以色列孩童學的第一個誡命，就是與神建立愛的關係(申 6:4-5)。當人領受神的愛，就知道何為愛，也可以用愛來回應(約一 4:19)。
3. **誡命的總綱**：命令的總歸就是愛(提前 1:5)，愛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
  - a. **愛神為先**：愛神是第一條誡命，守了這條，其它誡命就不難守(約一 5:3)。
  - b. **其次愛人**：愛神離不開愛人，藉著愛人顯明我們是愛神的(約一 4:20-21)。
  - c. **不受引誘**：愛神的，就守神的誡命，不會被世界情慾引誘，也不致犯罪。
4. **住在愛裡面**：神向祂的子民顯明祂就是愛，舊約如此(出 34:6)，新約也如此，只有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才能知道神的愛(約一 4:16)。愛神的，就守神的誡命；守神誡命的，就住在神裡面(約 14:15; 約一 3:24)，使我們在愛裡得著完全。

### 三. 環境中的試金石

1. **試驗人內心**：神賜律法之後，讓以色列人在曠野受試煉，就是要顯出內心的光景，讓他們知道究竟順從肉體情慾，按著自己的意思，還是遵行神的律法。
2. **不可試探神**：以色列人在試煉中順從自己的情慾(民 11:4)，遇事不順就向神發怨言。他們一再試探神，在試驗中跌倒，以致不能進入神的安息(來 3:7-11)。因為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也不服神的律法(羅 8:7)。
3. **靈命的成長**：神的子民面對各種試煉和管教，都是有益的，讓我們可以學習信靠神，遵照祂命令行事。使我們漸漸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，不再隨從自己，偏行己路，而是對神的帶領更加敏銳，屬靈的生命漸漸成長，活出神的樣式。

### 四. 生死禍福的選擇

1. **神的絕對主權**：神是萬有的主，祂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一切都在祂的手中，祂的旨意不能攔阻(伯 42:2)。祂定規順從律法的就蒙恩得福，不順從律法的就受咒詛。祂造光，又造暗；祂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祂(賽 45:7)。
2. **人的自由意志**：神按自己的樣式造人，賜人自由意志，但也給人限制，就是不能超越神的禁令(創 2:16-17)。神不強迫人愛祂，人要自己決定要神，或是不愛神(申 30:19)。所以人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，往自己的地方去(徒 1:25)。
3. **賞罰取決與神**：神是造物的主，也是審判的主，祂定下律法，也按律法施行審判(雅 4:12；羅 2:6-8)。神預知人所做的選擇，就預定哪些人得救，哪些人沉淪(羅 8:29-30；徒 13:48；彼前 2:8)，為他們預備自己的地方(太 25:34；41)。

### 五. 律法通行應許地

神在曠野賜下律法，但這律法是要在迦南地才能完全施行。迦南地預表神的國，耶穌基督傳天國的福音之前，先宣告天國的律法(太 5-7 章)，使我們知所依循。

1. **屬肉體的條例**：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和將來美事的影兒(來 9:10；10:1)，只是訓蒙的師傅，為要把人引到基督。但基督未來之先，藉著律法的條例，當作在世生活的準則。神的子民被看守在律法下，直到神的救恩顯明(加 3:23-24)。
2. **律法都要成全**：雖然律法不可廢去，都要成全(太 5:18)，但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藉著基督來成全律法(羅 8:3-4)。基督與我們立了新約，律法就不再刻在石版，而是寫在心上(來 8:10)。聖靈作立約的記號，使我們不再隨從肉體，而是隨從聖靈，我們屬靈的生命得以漸漸長大，成為完全。

### 結論

人屬乎血氣，行事為人總是習慣順著自己的意思，憑著自己的感覺，照著自己的判斷。儘管神已經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他們仍習慣順從自己，忘記順從神，以致神藉著申命記重申祂的律法。在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過程中，難免因軟弱而跌倒。但聖靈總不停止對我們說話，祂不斷呼喚我們回頭，期望我們不再硬著心，可以聽到祂對我們所說的話。使我們靠祂勝過老我的生命，得以進到神榮耀的國。